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92

問題編號

059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於 2009 年會進行特別行動，清拆約 5 000 個棄置廣告招牌，預計需要多少資源，有關行動的詳情，包括涉及哪些地區的棄置廣告？

提問人： 涂謹申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9-10 年度，屋宇署除了按照每年的計劃目標，在 2009 年拆除／修葺 1 600 個廣告招牌外，還會進行一項特別行動，在 2010 年 3 月或之前在全港額外拆除 5 000 個棄置招牌。屋宇署在推行該項特別行動時，會訂定執法工作的先後次序，在行動初期優先處理位於商業活動頻繁地區內的棄置招牌。在民政事務總署和消防處協助下，屋宇署現正邀請各區議會、消防安全大使、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及區內其他團體，提供關於棄置招牌位置的資料。

就這項特別行動，當局會一次過撥款 1,800 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6.3.2009